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小字第2094號

原告 黃柏凱
被告 上好計程車行
法定代理人 鄭欽就
被告 蓮園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好計程車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履任